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宜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5 签订地点: 宜阳县

委托方（甲方）：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宜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及《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
2	《宜阳县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专项规划	招标文件及《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
3	《宜阳县北城区中部居住生活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	招标文件及《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
4	详细规划试点县试点工作报告	报告	满足省自然资源厅试点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新版电子地形图	1套	1/1000	合同签订后 3天



2	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	1套	已批控规批复文件及电子成果	合同签订后 3天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设计成果内容

(1) 《宜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

编制内容：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按照有利于规划传导及便于实施的原则，根据总规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单元划分方案，按照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边界，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

成果构成及要求：由报告、附图、数据库组成，成果数据满足《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

(2) 《宜阳县中心城区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编制内容：对控规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对控规与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近中远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性进行评估；对控规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全韧性、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要求的适应性进行评估；对控规道路衔接、地块衔接、设施落地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成果构成及要求：由报告、附图、数据库组成，成果数据满足《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指南》要求。

(3) 《宜阳县北城区中部居住生活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内容：规划范围为北至福昌路、西至龙羽西路、南至滨河北路、东至青啤大道。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

行)》，单元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对本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街坊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对本街坊土地使用做出的具体详细安排，应明确各类用地的边界、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用地兼容比例、建筑体量、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指导地块建设实施。

成果构成及要求：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等。成果分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4) 详细规划试点县试点工作报告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90号）要求，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4.2 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提交上述设计成果。

4.3 提交成果数量

最终纸质成果6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2份。

第五条 设计费用

依据《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宜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宜阳政采磋商〔2026〕0023号-1）及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为壹佰贰拾叁

万元整（小写：1230000.00 元整）。

5.1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 20%，计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246000.00 元整）。

（2）初步成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30%，计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369000.00 元整）；

（3）专家评审会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40%，计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492000.00 元整）；

（4）提交正式成果并经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10%，计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123000.00 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笔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

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赶工费双方协商解决；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补偿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规划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宜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

电 话：0379-65509135

传 真：

传 真：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2026年 5 月 7 日

日期：2026年 5 月 7 日

